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风险提示：本协议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葛洲坝国际”或“甲方”）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，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加快实现向境外发展的战略目标，近日公司与葛洲坝国际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，加强合作，共同开发海外市场。

本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葛洲坝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1 月，公司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129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华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8 号，主要从事水利水电、电力、港口、公路、机场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房屋建筑、桥梁、河道疏浚、基础工程处理、市政及工业与

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或工程勘测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咨询、项目管理等业务。

公司与葛洲坝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：双方将在非洲、东南亚、南亚、中东、南美、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共同开发包括能源（水电、火电，以及太阳能等新能源）、交通、水务等行业的相关项目。

2、合作方式：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，由双方共同推进项目的前期工作。项目投资、EPC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建设、运营维护等具体项目合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3、合作期限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葛洲坝国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“走出去”战略的要求，通过双方优势互补，加强合作，公司可获取更多的境外投资机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本协议为双方后续合作的基础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协商和约定。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葛洲坝国际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4日